

灵武市统计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汇总2017年度统计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2017年度，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信息公开，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正常、有效运转。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面对今年以来全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改革和发展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艰巨的情况，我局作为掌握全市经济运行指标和统计数据的重要部门，能够及时准确的将各类政务信息报送给上级领导、相关单位以及向社会公开，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此,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机构人员的稳定性。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由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以及信息发布工作，基本建立了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负责承办，其他业务岗位配合的组织推进体系。同时我局通过建立健全统计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报送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统计数据发布管理制度等，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我局实际工作，严格按照《灵武市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要

求，依托政府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信息公开管理以及其它形式的政务信息公开。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形成新常态。对公开的统计数据、工作动态、经济视野、工作重点等内容严格把关，逐级审核。坚持实事求是、数据求真、内容丰富、公开及时的原则。二是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等综合进行安排、部署和检查。三是严把公开内容。我局在遵守《保密法》的基础上，本着公开、透明、便于监督的原则，结合《统计法》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确保了对外、对内公开内容。四是推行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通报近期本单位、各业务岗位的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努力做到重大事项都进行公开，规范运作。五是加强档案管理制度。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明确责任人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资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三）规范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质量。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质量。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强化信息发布保密审批，规定信息发布实行书面审批，按县保密局的要求，在信息发布之前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的登记审批工作，就信息名称、发布形式提出意见，文件、通知、工作动态类由办公室初审，统计分析、统计数据类由综合核算岗进行初审，最终报分管领导审批确定后再发布。防止保密审查与信息公开发布脱节，做到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四是制定印发了

灵武市统计局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纳入办文、办会的工作制度，局内公文制发时，规定在拟稿单上明确注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在“主动公开”文件中注明“此件公开发布”。同时做好公文备案工作，确保对每一个公开文件都有备案。**五是**根据市编办和法制办的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在灵武市政府网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平台上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等内容。

（四）用好载体，完善政务公开形式。在认真做好常规主动公开信息的加载、更新的同时，落实年度工作任务，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精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定期向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信息公开情况。为了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丰富公开载体，**一是在**坚持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灵武市统计信息网上进行信息公开外，还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和权威数据发布，编印《灵武市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专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季度统计手册》等全面反映2017年灵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及时撰写月度统计分析，及时为市级领导提供月度、季度主要经济指标。**二是**及时发布信息，以全方位的数据信息、详细的数据解读，让广大群众能够随时随地地通过手机第一时间获取统计公开信息。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结合自身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文件要求。依托灵武市政府网站《权责清单》专栏，公布我局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更新《财政预决算》专栏的信息，发布了我局2016预算决

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所有专栏的建设和信息的更新均在文件及上级要求的时间内，提前完成。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标题简洁规范、格式正确无误、内容翔实丰富、归类准确清晰，方便公众查阅的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截止12月底，主动公开信息96条，其中文件公开26件。主要是通过通过对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的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内容进行更新、发布来完成。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要求，畅通与社会沟通渠道，全年接受社会公众和部门通过电话咨询数据约300余次，均及时予以答复。2017年，我局没有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五、政策解读信息

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在市政府网站和统计信息网开设了法律法规专栏，集中公开统计行政类政策。

6、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一是完善统计信息公开产品。我局编印了《统计专报》、《2016灵武统计年鉴》、《国民和经济社会发展季度统计手册》、《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重要统计资料，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二是积极开展、参加专题活动，加大统计工作宣传力度。电子宣传屏幕、法制宣传园阵地、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统计开放日、12.4宪法宣传日及统计法律“十进”等形式，积极开展面向全社会的普法宣传，全面共开展宣传活动5次，共向

群众发放《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页3000余份，在干部培训班上讲授统计知识主题课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七、存在的问题及2018年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

存在问题：今年以来，我局通过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完善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及时性等方面，距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是办公室负责，各专业岗位对此项工作基本是处于一知半解的状态，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缺乏系统的认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虽然对政务公开工作作了部署，但各业务干部具体执行起来缺乏充分的统筹协调。二是政策解读不到位。本级的解读也只是局限于各专业对经济运行发展情况的即时性分析，缺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统计工作的政策解读。三是工作机制不够完善。按照政务公开办的统一安排，我局政务公开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这些制度有效地解决了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工作机制等问题，但制定的这些制度还不够完善，与统计部门工作的匹配度还不够高。面对临时性工作任务，往往只能采取临时性解决办法，缺乏制度依据和具体操作措施。

2018年工作思路：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

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

三是拓展公开形式。进一步发挥政府公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灵武市统计局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灵武市统计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9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3.1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单位负责人：杜伟

审核人：杨旭东

填报人：张锦涛

联系电话：4022072

填报日期：2018. 1. 2